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经认真审阅，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确定，定价公允、客观。综上，我们认为路桥集团本次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磊 王乐锦 朱玲

2018年12月12日